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寅博、许德学	林东翔	杜文晖、王会民、徐晨、张培镇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张寅博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专员	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是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2) 招商证券许德学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是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招商证券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时间	1998 年 3 月 4 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299899 联系人：胡吉（董事会秘书）

业务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发行人”或“公司”）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信评级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新希望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5 名立项委员进行网上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

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06.65 万元、228,000.05 万元和 170,464.68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026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8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1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873,183.38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873,183.38 万元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二）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06.65 万元、228,000.05 万元和 170,464.6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

为 215,123.79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三）的规定；

7.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22-03-03-007283	宁环办字 [2018]28 号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项目	黄发改农经[2018]266 号	黄环批字 [2018]9 号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82-03-03-021423	禹环报告书 [2018]6 号
4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阳发改备字[2018]6 号	张行审字 [2018]189 号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 2018-150502-03-03-007517	通环审 [2018]38 号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 2018-150502-03-03-007518	通环审 [2018]39 号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川投资备 [2017-511124-03-03-223774] FGQB-0261 号	乐市环审 [2018]31 号
8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项目代码： 2018-411282-03-03-027720	灵环审 [2018]66 号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四）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不高于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五）的规定；

9.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的特别规定；

11.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3）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06.65 万元、228,000.05 万元和 170,464.68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36,855.39 万元、227,578.05 万元和 203,106.0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2016 年至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00,062.84 万元，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15,123.79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将全部用于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等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

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上述一般规定外，还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133 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0.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高于 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873,183.38 万元的百分之四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二）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906.65 万元、228,000.05 万元和 170,464.6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5,123.79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三）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 市场风险

（1）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畜禽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在肉禽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和传播的疫病主要包括 H7N9 流感、新城疫、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支原体病、球虫病等；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和传播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等。

从公司的角度看，如果公司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疫情，将会导致畜禽死亡或生产能力下降，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疫病的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影响，因为净化禽舍、猪场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效益。

从行业的角度看，如果行业出现大规模动物疫情，将会增加公司畜禽产品受感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防疫压力，增加公司的防疫支出，包括为响应政

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同时，大规模动物疫情的出现还会造成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畜禽养殖的疫病防治工作，制定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动物疫病防御控制体系。早在 2013 年，公司为加强养殖端的服务能力，便开始着手建立动保体系，成立了动保中心。目前，动保中心已在全国范围陆续建立了 20 多个卫星实验室，形成了完善的疫病监测网络，并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疫病防控及监测预警平台。在此背景下，公司饲养的种禽、商品肉禽和种猪、仔猪、商品猪未爆发过大规模的烈性传染病。

2018 年 8 月，我国出现了“非洲猪瘟”疫情，并在半年时间内扩散至全国多个省份，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不小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到位，将使公司的生猪养殖面临较大的风险，包括发生疫病所引致的生猪死亡，导致公司的生物性资产蒙受巨大损失，使公司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同时，如果“非洲猪瘟”的防疫政策持续使得公司部分区域种猪和仔猪调运受阻，会影响公司的种猪更新、新建猪场的种猪引入及农户代养，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布局。

（2）畜、禽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等环节，其中畜禽养殖板块的产成品主要包括种猪、仔猪、肥猪、禽肉等。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养猪业务布局，在 2018 年生猪对外销量已经突破 255 万头（剔除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而禽一体化销售鸡肉、鸭肉产品也突破 179 万吨，使得畜、禽养殖在公司整体营收与利润贡献的占比更大，畜、禽价格的变动也会更明显地影响公司的营收与利润水平。

畜禽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从禽养殖看，近几年，受前期引种及换羽的影响，种禽供求关系出现严重失衡，加之 H7N9 流感疫情频发，下游禽肉消费也严重受挫，种禽价格、毛鸡毛鸭的销售价格都跌落至低位水平。2018 年，禽养殖行业表现出复

苏迹象，供给端紧缩叠加需求端旺盛，相关产品的价格逐步上扬，促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上升。从猪养殖看，我国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平均上涨期约 16-18 个月时间。2006 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6 年-2010 年、2010 年-2015 年、**2015 年-2019 年初**。**2019 年初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了新一轮上行周期。**

畜、禽产品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畜禽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态势，公司在畜禽养殖板块的毛利率也呈现相应的波动趋势。如果未来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粕、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 90% 以上。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饲料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较大，饲料行业通常采用成本加价法的定价方式，饲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可以部分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缓解原料价格上涨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

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和上涨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和管理生产成本的难度；另一方面，虽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规模及价格上具有相当竞争优势，但原料价格的上涨也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当前，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全球化采购趋势愈发明显，饲料企业在玉米、大豆、乳清粉、鱼粉等以海外供应为主的饲料原料采购方面，受到汇率的影响越来越大。

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的农牧企业，经过近 20 年的海外市场耕耘，公司已在亚洲、非洲等地的 17 个国家设立了 56 家企业。在对外投资和海外经营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至 2016 年，

人民币持续两年贬值，贬值幅度达到 15%；进入 2017 年，人民币汇率转向进入持续升值通道，截至 2018 年 3 月，累计升值幅度达到 10%；此后，人民币汇率再度转向，又进入持续 7 个月的贬值通道中；2018 年 11 月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缓和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又出现升值的趋势。人民币汇率的上下震荡给公司的外汇管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加坡公司的基础上建立起国外商贸中心与投融资中心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海外原料采购与投资经营需要、减少国外业务资金往来所受到的汇率波动影响，但在公司“做深海外”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频繁且大幅度的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的外汇管理提出很高的要求。

2. 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因素，对食品企业而言，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更是头等大事。食品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如果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会导致企业存在被追索、诉讼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影响企业的品牌和美誉度，从而对企业的业务、财务状况、股票价格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公司在总部层面组建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并发布目标管理制度，明确各方、各级岗位生产安全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安全方面的相关国家政策及公司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在各业务板块均建立了完善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体系，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出现因质量控制失误或其他偶发性因素而导致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给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针对食品安全的各项标准也将越来越严格，如果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后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是公司需要大量新增投入才能达到新的监管标准，那么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用于禽舍和猪舍清洁消毒和冲洗而排放的污水，以及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为各家工厂配套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环保设施及设备，并在公司总部组建安全环保部，下设环境保护管理处，负责统筹公司所有版块、片区、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各工厂则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新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因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投入运营的年份较长，存在部分老旧产能因环保要求不断提升而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等情形，导致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采取了硬件改造、关停落后产线等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考核，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有效防控，加强了对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要求并提升下属公司的环保运行水平，将面临进一步整改甚至受到处罚的可能性。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于畜禽养殖的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将目前公司下属或正在规划筹建的养殖场所在的区域调整为禁养区，则会导致公司在限期内搬迁或关停养殖场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营收规模最大、产业布局最完善的农牧龙头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实现了饲料业务、禽链一体化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及食品业务的协同发展。遵循着“做强饲料、做大养猪、做精肉禽、做优食品、做深海外”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形成了庞大且精细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外共拥有 502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 19 家联营企业、5 家合营

企业。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饲料销售 876 万吨；实现禽肉销售 84.97 万吨；实现种猪、仔猪、肥猪销售 134.35 万头（不含仔猪与种猪内销数）；实现猪肉产品销售 12.07 万吨，各类深加工肉制品和预制菜销售 8.04 万吨。

对于业务庞大、门类多元且规模持续扩张的企业而言，如何建立更加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未能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并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业持续扩张的发展趋势相匹配，那么公司将面临风险抵御能力被削弱，市场份额被蚕食，竞争能力下降等风险，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中国农牧行业的标杆企业之一，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随着农牧行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以及近年来各种跨界资本进入农牧行业，各类企业对人才资源的争夺更加激烈，特别是掌握市场和技术资源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人才，关键人才流失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5）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牧行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气温反常、干旱、洪涝、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均会对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旱灾、水灾、虫灾等自然灾害会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可能导致粮食及粮食粗加工产品的价格大幅上涨，增加公司饲料原料的采购成本，并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作用引致公司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地震、泥石流、雪灾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公司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及畜禽的死亡，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将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刘永好先生。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约束与限制。但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也可能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降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3.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所属行业均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基础性行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继续大力鼓励农牧产业向更优质、高效、环保、安全、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包括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实施畜禽良种工程，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形成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等。

公司的发展严格遵循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相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农牧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特点，税收优惠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有关农牧行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会导

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等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存在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5. 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情况。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违约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的要求就可转债未转

股的部分按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同时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或无法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付息方式，市场利率的变动不会影响投资者每期的利息收入，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引起可转债价值变动的风险，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6）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大部分或全部转股，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实施到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将会稀释原有股

东的持股比例，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或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着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之规定，因此，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一直坚定地贯彻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提出了“做强饲料、做大养猪、做精肉禽、做优食品、做深海外”的新目标。报告期内，在饲料业务上，公司推动饲料工厂布局和产能的优化调整，改造升级或新建大产能工厂，优化研发体系，提高产品开发能力、服务力和竞争力；在养猪业务上，通过自建和并购的方式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育种技术水平和养殖效率，在优势区域集中发展；在禽养殖业务上，公司逐步从过去的种禽养殖为主向更多的商品代自养或委托代养转型，巩固商品养殖基地，从商品养殖环节获得更多收益；在食品业务上，公司优化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推进“贸易转终端”、“生转熟”，推动食品类项目投资与建设；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有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施措施，为未来稳定、持续盈利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可转债。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林东翔

林东翔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寅博

张寅博

签名：许德学

许德学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杜文晖

杜文晖

签名：王会民

王会民

签名：徐晨

徐晨

签名：张培镇

张培镇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2019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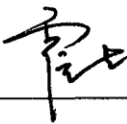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寅博、许德学两位同志担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